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一字第11003149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」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辦理「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」興辦事業概況及區段徵收相關規定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（第1場次）及下午2時（第2場次）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（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）。
- 四、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